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
钢瓶 18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
瓶 18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小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小芹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小芹

填 表 人：王小芹

建设单位：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0281108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
仕茂 118 号

编制单位：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0281108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
仕茂 1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8°26'55.881", 北纬 24°57'4.204")				
主要产品名称	年检测钢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6.36%
实际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6.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p> <p>(5) 关于《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 泉南环评【2023】表 9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是试压用水和除尘用水的使用，完全循环回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以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废气

本项目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残液为燃料，废气污染源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和 NO_x。根据《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废气排放要求：“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

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的行业范围里，属于暂未排放标准的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焚烧燃料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推荐值执行。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目前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地方《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未规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故烘干固化生产时该污染物的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抛丸除锈、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3.3-2 和表 3.3-3。

表 3.3-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摘录）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高度	二级		
燃烧工序	烟尘	3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SO ₂	200	15m	/		/
	NO _x	300	15m	/		/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60	15m	2.5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厂区内监控点	8.0
喷粉、抛丸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地处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建议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4-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中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公告 2023 年 第 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报废瓶回收处理等，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福建省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证，获准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

建设单位原先位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检测，设计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环保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南环[2019]34 号（见附件 2-4）。

2020 年由于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发展需求，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将项目搬迁到南安市柳城榕桥项目集中区，租赁泉州市马兹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南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265 号（见附件 2-2）。同年 12 月 8 日，该公司自行组织对《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自主验收系统提交项目自验信息（见附件 3）。

2021 年由于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发展需求，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将项目搬迁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仕茂 118 号，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审批，批复文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211 号（见附件 2-3）。2022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自行组织对《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2 年 2 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自主验收系统提交项目自验信息（见附件 3）。

目前现有租赁厂房合同已到期，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将项目搬迁到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搬迁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项目迁建建成后，生产规

模依然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主要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时间等均与迁建前一致。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95 号。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3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5-6 日起进行调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制了《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2) 项目概况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用地为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建筑面积 4108.19m²，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环评设计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原辅材料	用量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液化石油气钢瓶	18.1 万个/年	18.1 万个/年	18.1 万个/年	不变
静电粉末	36 吨/年	36 吨/年	36 吨/年	不变
钢丸	20 吨/年	20 吨/年	20 吨/年	不变
检验阀	18 万个/年	18 万个/年	18 万个/年	不变
生料带	3.6 万个/年	3.6 万个/年	3.6 万个/年	不变
氢氧化钠(NaOH)	1t/a	1t/a	1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新鲜水	600m ³ /a	600m ³ /a	600m ³ /a	不变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不变
天然气	0.3 万 Nm ³	0.3 万 Nm ³	0.3 万 Nm ³	不变
石油液化气	3m ³	3m ³	3m ³	不变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1) 试压用水

项目建有 1 个试压水池，容积 500L，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试压水约 0.5t/d。

(2) 除尘用水

项目焚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喷淋塔（稀碱）”处理，除尘用水量为 2.0t/d，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5t/d，即 15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4t/d，喷淋水定期清理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2t/d，即 6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d，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d，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9t/d（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溪。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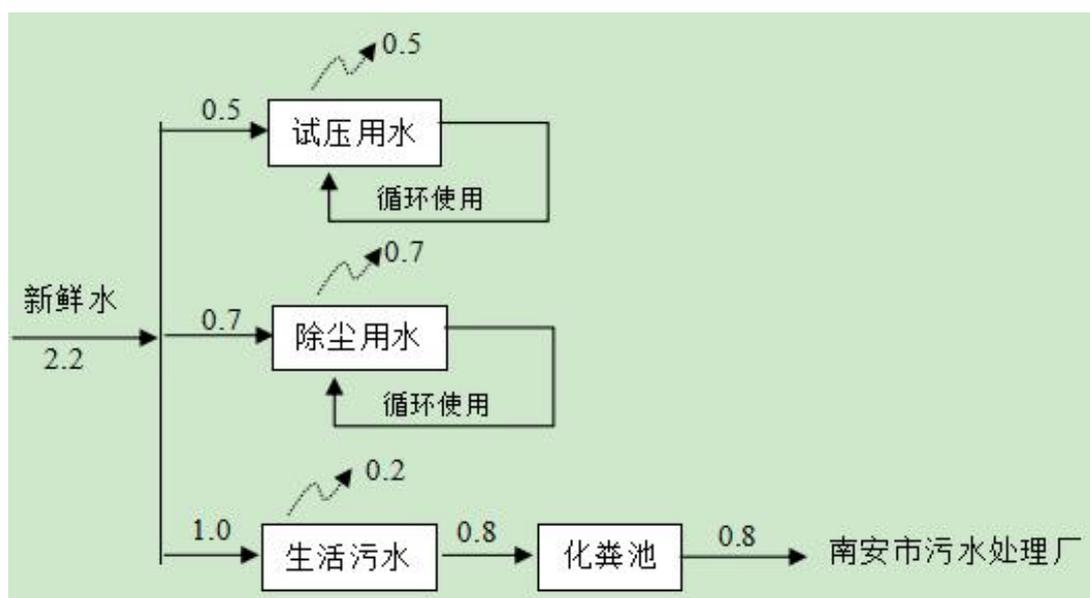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 (台/套)	变化情况
卸角阀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喷粉柜(自带滤芯回收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喷塑烤箱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天然气焚烧炉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钢瓶试密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钢瓶试水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钢瓶外观除锈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残液回收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残液燃烧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报废钢瓶压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装角阀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钢瓶测厚仪(超声波)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人工印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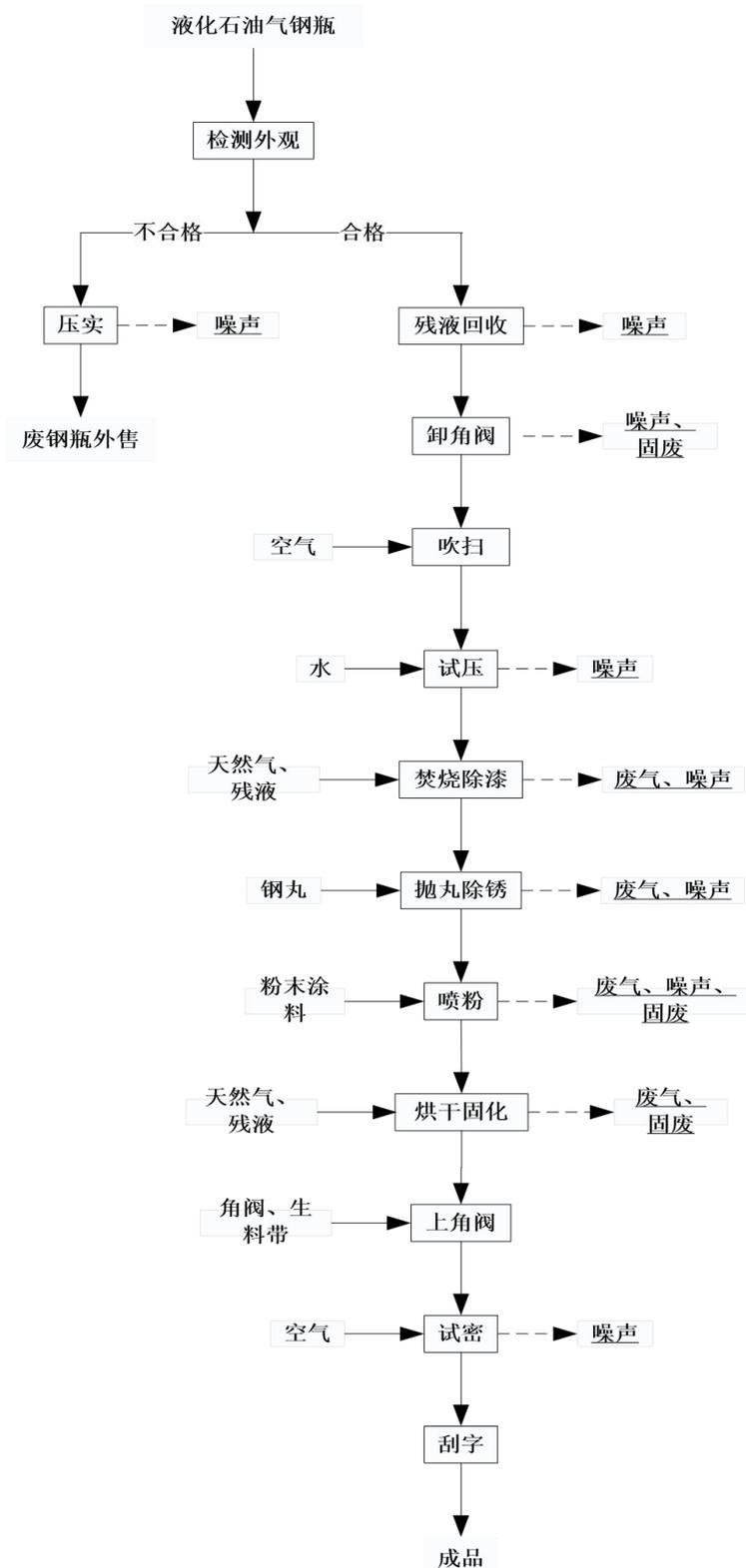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检测外观：对收购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外观进行初检，不合格的钢瓶通过报废钢瓶压机压实后外售，合格钢瓶进入下一道工序。

②残液回收、卸角阀：使用负压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残液残气，以防止焚烧过程中发生爆炸，后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角阀拆卸下来。

③吹扫、试压：采空气清理掉残留在钢瓶表面的杂质，通过水测试钢瓶的密封性、耐压能力等，试压用水循环使用。

④焚烧除漆：将钢瓶送入焚烧炉内，用天然气燃料进行燃烧，燃烧温度 500~600℃，焚烧过程中使钢瓶表面的油漆、塑料粉末层完全碳化，提高钢瓶外观质量。

⑤抛丸除锈：通过除锈机，将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物体表面，可用于去除毛刺和铁锈，也可增加后续涂层的附着力表面轮廓，达到强化工件的目的。

⑥喷粉、烘干固化：钢瓶经悬挂链上件后通过轨道进入喷粉柜进行喷粉。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50~60 μm 的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项目粉末回收专用器加脉冲振打，以提高粉末回收利用率，经回收后气体通过排气筒外排，因此项目静电喷粉外排气体中基本上不含粉体。喷粉后的铁件通过流水线轨道进入烘房中进行烘干固化（烤箱采用电能），使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⑦上角阀、试密：对完成喷粉作业的钢瓶重新安装角阀，并通过试密机采用空气进行气密性检测，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试压用水和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外排；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除漆、固化工序使用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抛丸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机械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废钢瓶、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角阀、喷粉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除尘水定期清理的除尘泥渣、以及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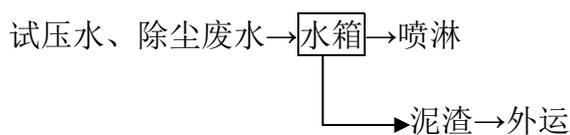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建有 1 个试压水池，容积 500L，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试压水约 0.5t/d。

项目焚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喷淋塔（稀碱）”处理，除尘用水量为 2.0t/d，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5t/d，即 15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4t/d，喷淋水定期清理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2t/d，即 6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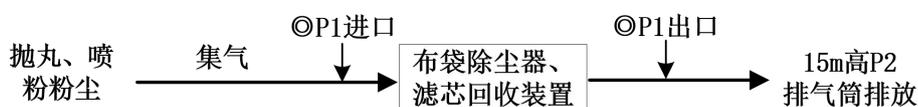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残液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抛丸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抛丸、喷粉粉尘

项目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除锈机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粉末对工件进行喷涂，喷粉工序在半密闭喷粉柜内进行（仅喷粉工位保留敞口）并进行负压收集，粉尘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收集，废气处理后尾气汇入 15m 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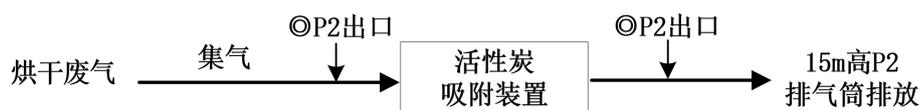
抛丸、喷粉废气控制流程如下：



②烘干废气

项目固化过程金属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层受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炉密闭设置，废气基本能做到有效的收集，考虑固化炉开门进出飘逸少量无组织废气，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汇入 15m 排气筒（P2）排放。

烘干废气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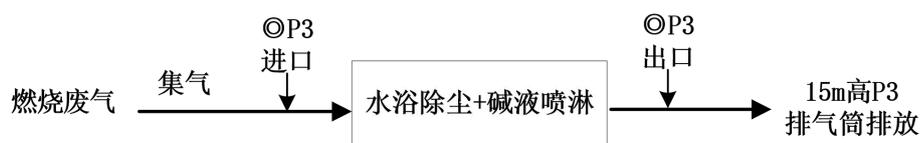


③燃烧废气

项目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主要以天然气和负压收集的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送达检测站检修的钢瓶经负压收集的残液化石油气约为 3m³/a（全部用于焚烧除漆工序），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35kg/m³（气态），则项目年使用负压收集的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7.05kg/a（0.00705t/a）；天然气用量约 3000m³/a（其中焚烧除漆工序天然气用量约 2000m³/a，固化炉天然气用量约 1000m³/a）。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

项目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P3）排放。

燃烧废气控制流程如下：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卸角阀机	2	75~80	连续
喷粉柜（自带滤芯回收装置）	1	70~75	连续
喷塑烤箱	1	65~70	连续
焚烧炉	1	70~75	连续
钢瓶试	1	70~75	连续

钢瓶试水	1	70~75	连续
钢瓶外观除锈机	2	70~75	连续
残液回收装置	1	60~65	连续
残液	2	60~65	连续
报废钢瓶压瓶机	1	75~80	连续
装角阀机	2	75~80	连续

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向外界排放。其工艺如下：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废钢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钢瓶产生量约 1000 个/年，每个钢瓶重 15kg，则废钢瓶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角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角阀产生量约 18 万个/年，每个角阀重 0.2kg，则废角阀产生量约 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粉末涂料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喷粉柜“滤芯+布袋除尘器”对废热固性粉末涂料收集量为 10.4782t/a，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泥渣

项目燃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喷淋塔（稀碱）”处理，水浴除尘装置及喷淋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渣，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烟尘产生量为 0.0009t/a，排放量为 0.000045，则除尘量为 0.000855t/a，泥渣含水率为 70%，则泥渣产生量为 0.00285t/a，喷淋塔加入的氢氧化钠与二氧化硫不断反应，反应后塔箱内喷淋液最终产物为亚硫酸钠盐和水，水浴除尘装置及喷淋设备用水循环回用，底部沉淀泥渣按一般固废处置，该泥渣经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会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环评核算数据，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8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入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

项目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溶于水溶液后脱硫，氢氧化钠采用袋式包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环评数据，项目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

项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形态	处置方式
废钢瓶	检测	15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角阀	卸角阀	36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
粉末涂料	喷粉	10.4782		固态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泥渣	喷淋	0.00285		固态	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	0.2805	危险废物	固态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	喷淋	0.04		固态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基本可行。

(3) 环评批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租赁建筑面积 4108.19 平方米，总投资 55 万元，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电镀工艺。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

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号)；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表3及表4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项目 SO₂、NO_x 未超过迁建前的购买量，可自身调剂；新增 VOCs 从泉州市广顺消防设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0246 吨/年。你单位应严格履行承诺，规划实施时，应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试压废水经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废水经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喷粉、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和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已落实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 (P3) 排放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产设备已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已落实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废钢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角阀集中收集后外售；粉末涂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渣经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弃氢氧化钠 (NaOH) 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p>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5</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配备完善的应急处理物资、预警警报系统，并建设容积不小于 27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及相关导流系统，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管网，并与事故应急池连接</p>	<p>本项目主要危险源为管道天然气和钢瓶石油液化气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热灼伤和中毒。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p>已落实</p>
<p>对照环评设计内容，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委托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221312340725，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7 日。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检定有效期	
空气与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3.08.1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ZR-3260	2023.10.08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ZR-3260	2023.10.08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0 mg/m ³
			MS105DU	2023.10.08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第一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 mg/m ³
			MS105DU	2023.10.08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 级	
		HM-LG30	—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68 μg/m ³ (1h 采样)	
		MS105DU	2023.10.08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3.08.17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4.05.15	
采样	空气与废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

气采样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ZR-3260	2023.10.08	—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2024.05.1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智能综合采样器		—
		ADS-2062E	2024.07.13	
		防爆大气采样器		—
FCC-1500D	2024.05.1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结果	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MS105DU	FJHY-EJ032-D01	校准	合格	2023.10.08
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FJHY-EJ041-D02	校准	合格	2023.08.17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FJHY-EJ052	校准	合格	2024.07.13
4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FJHY-EJ057	校准	合格	2024.05.1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HY-EJ058	检定	合格	2024.05.15
6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J026	校准	合格	2023.10.08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欧阳永朋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18026
2	杨作杼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3004
3	庄道峰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2004
4	林桂峰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23001
5	郑燕春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	2023002
6	林家伦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	2022009
7	许思颖	实验员	颗粒物	2022002

4、质量保证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340725）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中做了全过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验室空白测定、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具体校准结果、质控信息详见表 5-4-1~5-4-5。

表 5-4-1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3.07.11	FJHY-EJ052-D01	100.0	100	0.0	99.7	100	-0.3
		FJHY-EJ052-D02	101.4	100	1.4	100.0	100	0.0
		FJHY-EJ052-D03	99.7	100	-0.3	99.2	100	-0.8
		FJHY-EJ052-D04	100.5	100	0.5	99.1	100	-0.9
	2023.07.12	FJHY-EJ052-D01	99.9	100	-0.1	98.3	100	-1.7
		FJHY-EJ052-D02	99.4	100	-0.6	98.0	100	-2.0
		FJHY-EJ052-D03	100.2	100	0.2	101.6	100	1.6
		FJHY-EJ052-D04	100.7	100	0.7	100.5	100	0.5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表 5-4-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频次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	校核结果	备注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1	第一次	20	19.8	-1.0	符合	误差在 ±5% 范围内, 检测数据有效
		第二次	30	30.0	0.0	符合	
		第三次	50	49.7	-0.6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1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第二次	30	30.4	1.3	符合	
		第三次	50	49.7	-0.6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1	第一次	20	20.2	1.0	符合	
		第二次	30	30.0	0.0	符合	
		第三次	50	50.6	1.2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1	第一次	20	20.2	1.0	符合	
		第二次	30	30.0	0.0	符合	
		第三次	50	50.6	1.2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2	第一次	20	20.4	2.0	符合	
		第二次	30	29.4	-2.0	符合	
		第三次	50	50.3	0.6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2	第一次	20	19.8	-1.0	符合	
		第二次	30	29.8	-0.7	符合	
		第三次	50	49.6	-0.8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2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第二次	30	30.1	0.3	符合	
		第三次	50	50.1	0.2	符合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 J026-D0 2	第一次	20	19.9	-0.5	符合	
		第二次	30	30.2	0.7	符合	
		第三次	50	49.5	-1.0	符合	

表 5-4-3 烟气校核质控数据表 (1)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FJHY-EJ026-D02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测定值 A, mg/m ³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名称	标准浓度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2023.07.11	O ₂	21.0	测定前	20.3	20.6	20.4	20.4	-2.9	符合	
			测定后	20.8	20.3	20.3	20.5	-2.4	符合	
	SO ₂	100	测定前	98.8	104.2	103.3	98.4	-1.6	符合	
			测定后	102.1	96	97.2	99.9	-0.5	符合	
	NO	202	测定前	204.3	201.2	203.3	202.9	0.4	符合	
			测定后	206	199.5	198.5	201.3	-0.3	符合	
	NO ₂	200	测定前	195.8	197.7	207.8	200.4	0.2	符合	
			测定后	194.2	194.9	207.6	198.9	-0.5	符合	
	CO	3031	测定前	3019.8	3119.4	3115	3084.7	1.8	符合	
			测定后	3119.4	2984.2	3029.6	3044.4	0.4	符合	
	2023.07.12	O ₂	21.0	测定前	20.6	20.4	20.4	20.5	-2.4	符合
				测定后	20.2	20.5	20.6	20.4	-2.9	符合
SO ₂		100	测定前	102.3	103.2	100.9	104.6	4.6	符合	
			测定后	98.2	102.4	100	95.5	-21.4	符合	
NO		202	测定前	191.9	195.4	192.8	193.4	-4.3	符合	
			测定后	198.7	203.7	202.3	201.6	-0.2	符合	
NO ₂		200	测定前	209.5	202.2	197.7	203.1	1.6	符合	
			测定后	209.1	200.4	196.8	202.1	1.1	符合	
CO		3031	测定前	3062.6	3064	3037.9	3054.8	0.8	符合	
			测定后	3009.7	3005.6	2973.7	2996.3	-1.1	符合	

表 5-4-4 烟气校核质控数据表 (2)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FJHY-EJ026-D01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测定值 A, mg/m ³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名称	标准浓度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2023.07.11	O ₂	21.0	测定前	20.6	20.4	20.4	20.5	-2.4	符合	
			测定后	20.2	20.5	20.6	20.4	-2.9	符合	
	SO ₂	100	测定前	102.3	103.2	100.9	104.6	4.6	符合	
			测定后	98.2	102.4	100	95.5	-21.4	符合	
	NO	202	测定前	191.9	195.4	192.8	193.4	-4.3	符合	
			测定后	198.7	203.7	202.3	201.6	-0.2	符合	
	NO ₂	200	测定前	209.5	202.2	197.7	203.1	1.6	符合	
			测定后	209.1	200.4	196.8	202.1	1.1	符合	
	CO	3031	测定前	3062.6	3064	3037.9	3054.8	0.8	符合	
			测定后	3009.7	3005.6	2973.7	2996.3	-1.1	符合	
	2023.07.12	O ₂	21.0	测定前	20.2	20.8	20.7	20.6	-1.9	符合
				测定后	20.8	21	21	20.9	-0.5	符合
SO ₂		100	测定前	96	95.8	95.7	102.5	2.5	符合	
			测定后	103.9	96.8	98.2	98.8	-5.7	符合	
NO		202	测定前	200.9	205.4	200.9	202.4	0.2	符合	
			测定后	199.6	206.4	204.1	203.4	0.7	符合	
NO ₂		200	测定前	193.1	203.3	205.3	200.6	0.3	符合	
			测定后	197.4	197.5	198	197.6	-1.2	符合	
CO		3031	测定前	3145.3	3117.8	3137.5	3133.5	3.4	符合	
			测定后	2972	3038.5	2996.4	3002.3	-0.9	符合	

表 5-4-5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质控样				平行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07.11	非甲烷总烃	ppm	L209804064	202±4.04	201.3	符合	L219711137	10±0.2	10.06	符合	9.64	9.39	2.66	符合
2023.07.11	非甲烷总烃	ppm	L209804064	202±4.04	203.4	符合	L219711137	10±0.2	10.15	符合	4.87	4.76	2.28	符合
2023.07.12	非甲烷总烃	ppm	L209804064	202±4.04	202.1	符合	L219711137	10±0.2	9.87	符合	10.8	10.5	2.44	符合
2023.07.12	非甲烷总烃	ppm	L209804064	202±4.04	204.5	符合	L219711137	10±0.2	9.94	符合	5.24	5.36	2.26	符合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符合质控要求。校准结果详见表 5-4-6。

表 5-4-6 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仪器编号	FJHY-EJ058-D01		
声校校准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仪器编号	FJHY-EJ042-D01	规定声压级	94.0 dB(A)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7.11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2023.07.12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项目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p>				
<p>1、废水</p> <p>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目焚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喷淋塔（稀碱）”处理，除尘用水量为 2.0t/d，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除尘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5t/d，即 15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4t/d，喷淋水定期清理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喷淋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2t/d，即 6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p>				
<p>2、废气</p> <p>我公司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2。</p>				
<p>表 6-1 排放废气监测方案</p>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1#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3 次/日；2 日	颗粒物	具体监测 点位见附 图 2
	2#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3#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喷粉、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口	3 次/日；2 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P3 出口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	4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监控点 G5	4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G6			

3、噪声

根据厂区布局及周围环境现状，在厂界四周布设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案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2 次/日；2 日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023 年 7 月 11 日-12 日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6。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 年 7 月 11 日	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a (600 个/d)	451 个/d	75.2%
2023 年 7 月 11 日	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a (600 个/d)	455 个/d	75.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采样期间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7-2，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2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测试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7.11	第一次	多云	33.5	51.3	100.6	南	1.2~2.3
	第二次	多云	34.7	50.8	100.6	南	1.5~2.7
	第三次	多云	35.2	49.6	100.5	南	1.1~2.2
	第四次	多云	34.8	50.5	100.6	南	1.2~2.5
2023.07.12	第一次	晴	31.2	52.7	100.6	南	1.2~2.2
	第二次	晴	32.5	52.1	100.6	南	1.4~2.6
	第三次	晴	34.1	50.1	100.5	南	1.5~2.2
	第四次	晴	32.7	52.2	100.5	南	1.1~2.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07.11、P1 排气筒）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07.11	1#喷粉 废气处理 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89	4067	4123	419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2	56.0	61.3	58.2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¹	2.28×10 ⁻¹	2.53×10 ⁻¹	2.44×10 ⁻¹	/
	2#喷粉 废气处理 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31	1532	1602	162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6	48.5	60.9	54.3	/
			排放速率	kg/h	9.28×10 ⁻²	7.43×10 ⁻²	9.76×10 ⁻²	8.82×10 ⁻²	/
	3#喷粉 废气处理 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156	4913	5230	51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2	49.7	52.1	50.0	/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¹	2.44×10 ⁻¹	2.72×10 ⁻¹	2.55×10 ⁻¹	/
	4#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17	2900	3141	301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419	395	393	/
			排放速率	kg/h	1.10	1.22	1.24	1.18	/
	喷粉、抛 丸废气处 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877	8053	7736	788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6	23.8	27.2	24.5	120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¹	1.92×10 ⁻¹	2.10×10 ⁻¹	1.93×10 ⁻¹	3.5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15 米；

2、处理设施：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

3、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07.12、P1 排气筒）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07.12	1#喷粉 废气处 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45	4393	4060	423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9	53.1	59.6	55.2	/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¹	2.33×10 ⁻¹	2.42×10 ⁻¹	2.33×10 ⁻¹	/
	2#喷粉 废气处	标干流量		m ³ /h	1595	1632	1712	16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7	49.3	58.4	52.8	/

理设施 P1 进口		排放速率	kg/h	8.09×10^{-2}	8.05×10^{-2}	1.00×10^{-1}	8.71×10^{-2}	/
3#喷粉 废气处 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836	5018	5169	50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3	49.2	54.0	50.2	/
		排放速率	kg/h	2.29×10^{-1}	2.47×10^{-1}	2.79×10^{-1}	2.52×10^{-1}	/
4#抛丸 废气处 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92	3064	3259	31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5	426	382	384	/
		排放速率	kg/h	1.10	1.31	1.24	1.22	/
喷粉、抛 丸废气 处理设 施 P1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934	7736	8136	79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4.2	28.0	24.5	120
		排放速率	kg/h	1.69×10^{-1}	1.87×10^{-1}	2.28×10^{-1}	1.95×10^{-1}	3.5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15 米；
2、处理设施：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
3、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07.11-07.12、P2 排气筒）

采样/ 测试日 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07.11	烘干废 气处 理设 施 P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40	3215	3564	3540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17.8	21.6	19.9	/
			排放速率	kg/h	7.76×10^{-2}	5.72×10^{-2}	7.70×10^{-2}	7.06×10^{-2}	/
	烘干废 气处 理设 施 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673	6186	6739	653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1	4.25	4.32	4.19	60
			排放速率	kg/h	2.68×10^{-2}	2.63×10^{-2}	2.91×10^{-2}	2.74×10^{-2}	2.5
2023. 07.12	烘干废 气处 理设 施 P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94	3816	3760	372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20.9	15.8	18.4	/
			排放速率	kg/h	6.65×10^{-2}	7.98×10^{-2}	5.94×10^{-2}	6.86×10^{-2}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824	6263	6457	651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0	4.05	4.14	4.20	6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2.54×10 ⁻²	2.67×10 ⁻²	2.74×10 ⁻²	2.5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 米；
 2、处理设施：活性炭+UV光解；
 3、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07.11、P3 排气筒）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7.11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56	2134	2408	2299	/
		含氧量		%	4.9	5.3	5.8	5.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8	5	6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5	6	4	5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71×10 ⁻²	1.20×10 ⁻²	1.44×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6	14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8	11	13	11	/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99×10 ⁻²	3.85×10 ⁻²	3.14×10 ⁻²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1.6	24.7	24.2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7.0	20.1	19.1	/
	排放速率		kg/h	6.22×10 ⁻²	4.61×10 ⁻²	5.95×10 ⁻²	5.59×10 ⁻²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P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94	3381	3240	3272	/
		含氧量		%	6.5	6.3	6.2	6.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9.58×10 ⁻³	<1.01×10 ⁻²	<9.72×10 ⁻³	<9.82×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9.58×10 ⁻³	<1.01×10 ⁻²	<9.72×10 ⁻³	<9.82×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9.1	7.3	8.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7.3	7.6	6.1	7.0	3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3.08×10 ⁻²	2.37×10 ⁻²	2.73×10 ⁻²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 米；

2、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标准限值；

3、表格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并以检出限参与基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07.12、P3 排气筒）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7.12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69	2261	2536	2422	/
			含氧量	%	5.0	5.4	5.7	5.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7	5	7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7	6	4	6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1.58×10 ⁻²	1.27×10 ⁻²	1.69×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3	1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0	11	/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2.71×10 ⁻²	3.30×10 ⁻²	3.24×10 ⁻²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2.1	23.7	25.1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2.9	17.5	19.1	19.8	/
			排放速率	kg/h	7.31×10 ⁻²	5.00×10 ⁻²	6.01×10 ⁻²	6.11×10 ⁻²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 ³ /h	3418	3169	3204	3264	/
			含氧量	%	6.7	6.5	6.3	6.5	/

P3 出口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9.51×10 ⁻³	<9.61×10 ⁻³	<9.79×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9.51×10 ⁻³	<9.61×10 ⁻³	<9.79×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9.6	8.1	8.2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6.0	8.2	6.8	7.0	30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3.04×10 ⁻²	2.60×10 ⁻²	2.67×10 ⁻²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 米；

2、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标准限值；

3、表格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并以检出限参与基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P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氧化硫两天最大排放速率为小于 0.0103kg/h，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速率为小于 0.0103kg/h，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执行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二氧化硫、颗粒物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项目焚烧炉按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4 小时计，故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005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59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4t/a。

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2mg/m³、4.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1kg/h、0.03kg/h，均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项目烤箱按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2.8 小时计，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0t/a。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7-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 07.1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3	0.48	0.50	0.45	0.85	2.0	
	厂界下风向 G2			0.62	0.75	0.66	0.72			
	厂界下风向 G3			0.73	0.69	0.64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77	0.85	0.73	0.82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202	218	210	208	377		1000
	厂界下风向 G2			307	343	314	339			
	厂界下风向 G3			347	377	362	373			
	厂界下风向 G4			322	358	329	354			
2023. 07.1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6	0.43	0.51	0.49	0.84	2.0	
	厂界下风向 G2			0.54	0.68	0.62	0.58			
	厂界下风向 G3			0.84	0.77	0.71	0.75			
	厂界下风向 G4			0.74	0.82	0.72	0.7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209	198	213	215	430		1000
	厂界下风向 G2			359	344	379	380			
	厂界下风向 G3			384	373	414	430			
	厂界下风向 G4			367	360	392	391			

备注：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中“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7-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小时 平均值	最大 值	一小时 平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小时 平均值			
2023. 07.11	厂区监控点 G5	非甲烷 总烃	2.78	2.92	2.83	3.06	2.90	3.34	8	
	厂内监控点 G6		3.19	3.34	3.26	3.57	3.34			
2023. 07.12	厂区监控点 G5	非甲烷 总烃	3.24	3.15	2.98	3.08	3.11	3.42	8	
	厂内监控点 G6		3.27	3.31	3.42	3.23	3.31			

备注：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即 1 h 平均浓度值≤8 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其厂界上、下风向 G1~G4 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43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mg/m^3 ）。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85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2.0 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3.42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 mg/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 7-9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6.4 \text{ dB(A)} \sim 58.7 \text{ dB(A)}$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0 \text{ dB(A)} \sim 49.1 \text{ dB(A)}$ ，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 单位：dB(A)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		
2023.07.11	厂界北侧 N1	昼间	57.3	/	/	57.3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7.3	/	/	47.3	工业噪声	50
	厂界东侧 N2	昼间	58.7	/	/	58.7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8.3	/	/	48.3	工业噪声	50
	厂界南侧 N3	昼间	56.4	/	/	56.4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6.0	/	/	46.0	工业噪声	50
	厂界西侧 N4	昼间	58.8	/	/	58.8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9.1	/	/	49.1	工业噪声	50
2023.07.12	厂界北侧 N1	昼间	56.9	/	/	56.9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7.6	/	/	47.6	工业噪声	50
	厂界东侧 N2	昼间	57.6	/	/	57.6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6.8	/	/	46.8	工业噪声	50
	厂界南侧 N3	昼间	57.2	/	/	57.2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7.2	/	/	47.2	工业噪声	50
	厂界西侧 N4	昼间	58.1	/	/	58.1	工业噪声	60
		夜间	48.9	/	/	48.9	工业噪声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以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于 2019 年 05 月 27 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成交获得排污权总量指标 SO₂: 0.0005t/a、NO_x: 0.0072t/a，于 2021 年 12 月 17 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成交获得排污权总量指标 SO₂: 0.0108t/a、NO_x: 0.0045t/a（详见附件 5），共成交获得排污权总量指标 SO₂: 0.0113t/a、NO_x: 0.0117t/a，可直接作为本项目排污使用，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5。

根据验收期间燃烧废气污染物核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SO₂ 产生量为 0.0059t/a（<0.0113t/a）、NO_x 产生量为 0.0059t/a（<0.0117t/a）（详见表 9-8），均低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30t/a，项目 VOCs 总量已经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同意从泉州市广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调剂量为 0.0246t/a，供本项目 VOCs 排污使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项目概况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用地为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建筑面积 4108.19m²，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环评设计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及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95 号）有关要求，我公司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07.11~2023.07.12 为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2、验收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会对区域纳污水质造成影响很小。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P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氧化硫两天最大排放速率为小于 0.0103kg/h，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速率为小于 0.0103kg/h，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执行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二氧化硫、颗粒物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项目焚烧炉按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4 小时计，故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005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59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4t/a。

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2mg/m³、4.40mg/m³，最大排放

速率分别为 0.0291kg/h、0.03kg/h，均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烤箱按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2.8 小时计，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0t/a。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其厂界上、下风向 G1~G4 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43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8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3.4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 7-9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6.4\text{dB}(\text{A})\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0\text{dB}(\text{A})\sim 49.1\text{dB}(\text{A})$ ，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钢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角阀集中收集后外售；粉末涂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渣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583-04-03-73738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86 金属制品修理—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 57' 4.204" 东经 118° 26' 55.8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3（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397241784T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7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36.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2397241784T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200			<0.0059	0.0113		<0.0059	0.0113		<0.0059
	烟尘		8.25	30			0.0324	/		0.0324	/		0.03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	300			<0.0059	0.0117		<0.0059	0.0117		<0.005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195	60			0.0230	0.0246		0.0230	0.0246		0.02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用地为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建筑面积 4108.19m²，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环评设计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检测。搬迁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项目迁建建成后，生产规模依然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主要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时间等均与迁建前一致。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95 号。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3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5-6 日起进行调试生产。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企业已在全国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2397241784T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6.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设计内容，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建有 1 个试压水池，容积 500L，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试压水约 0.5t/d。

项目焚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喷淋塔（稀碱）”处理，除尘用水量为 2.0t/d，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5t/d，即 15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4t/d，喷淋水定期清理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2t/d，即 6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残液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抛丸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抛丸、喷粉粉尘

项目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除锈机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粉末对工件进行喷涂，喷粉工序在半密闭喷粉柜内进行（仅喷粉工位保留敞口）并进行负压收集，粉尘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收集，废气处理后尾气汇入 15m 排气筒（P1）排放。

②烘干废气

项目固化过程金属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层受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炉密闭设置，废气基本能做到有效的收集，考虑固化炉开门进出飘逸少量无组织废气，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汇入 15m 排气筒（P2）排放。

③燃烧废气

项目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主要以天然气和负压收集的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送达检测站检修的钢瓶经负压收集的残液化石油气约为 $3\text{m}^3/\text{a}$ （全部用于焚烧除漆工序），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35\text{kg}/\text{m}^3$ （气态），则项目年使用负压收集的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7.05\text{kg}/\text{a}$ （ $0.00705\text{t}/\text{a}$ ）；天然气用量约 $3000\text{m}^3/\text{a}$ （其中焚烧除漆工序天然气用量约 $2000\text{m}^3/\text{a}$ ，固化炉天然气用量约 $1000\text{m}^3/\text{a}$ ）。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

项目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P3）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机加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等运动而引起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墙体隔声及自然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钢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角阀集中收集后外售；粉末涂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渣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由于化粪池进口受条件限制，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只在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设置监测点位，因没有进、出口数据比对，所以不列出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所以不列出 P3 “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保设施处理效率；P1 “滤芯+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效率约为 95.55%；P2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效率约为 21.93%。

(3) 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降噪 Leq 值范围为 15dB（A）左右。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钢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角阀集中收集后外售；粉末涂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渣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会对区域纳污水质造成影响很小。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P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氧化硫两天最大排放速率为小于 0.0103kg/h，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速率为小于 0.0103kg/h，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执行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颗粒物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项目焚烧炉按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4 小时计，故项目 SO_2 产生量为 0.005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59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4t/a。

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2\text{mg}/\text{m}^3$ 、 $4.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1kg/h、0.03kg/h，均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烤箱按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2.8 小时计，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0t/a。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其厂界上、下风向 G1~G4 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43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8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3、表4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3.4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3、表4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 7-9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6.4\text{dB}(\text{A})\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0\text{dB}(\text{A})\sim 49.1\text{dB}(\text{A})$ ，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钢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角阀集中收集后外售；粉末涂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渣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泉环总[2017]1 号文，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和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会对纳污水域水质产生影响很小；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及审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签名
	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 20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3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5-6 日起进行调试生产，受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编制，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5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要求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泉州市新源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年检测钢瓶 1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用地、出租方用地和农田，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

项目不涉及到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无需整改。

网络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